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7/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標及性質

2. 因應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須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相關區議會必須信納這些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3. 社區重點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為加強創意和靈活性，區議會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時限及撥款審批程序

4. 政府當局最初把2013年3月31日定為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但亦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要多

些時間商討該事，然後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其建議。當局會讓區議會可高度靈活地籌劃及制訂其建議，它們可在其認為相關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時，才提交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雖然沒有規定該等項目須於第四屆區議會(2012年至2015年)任期內完成，但希望該等項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展，甚或完成。

5. 關於撥款審批程序，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非工程性質的項目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若超過1,000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若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1,000萬元或以下，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機制，在政府內部按獲轉授權力尋求撥款批准。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立法會議員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標及性質

7.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個別區議會較大彈性，讓其因應本身獨有的特別情況來籌劃社區重點項目。然而，政府當局亦應向區議會作出指示，說明何謂社區重點項目及該等項目應如何予以推展，並向區議會提供評核各項建議的準則，協助區議會解決對擬予實施的項目的分歧，以及協助區議會辨識最能滿足地方社區整體需要的社區重點項目。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予區議會額外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項目。政府的目的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區議會可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故應由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評核程序。

支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資源

9.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提供資源，使區議會得以

進行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已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除在民政事務總署下開設5個具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外，當局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務部門額外開設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0. 在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2013年5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及2015年6月3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議員討論由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有議員關注到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保養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部門將會負責日後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如區議會選擇與非牟利機構合伙，雙方便須先行釐清各自的責任和項目日後的運作安排。此外，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應確保從營運社區重點項目賺得的所有收入會再投放於項目中，使其長遠而言可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運作。區議會會獲發用作甄選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的指引，以供參考。相關的持份者須先商定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保養責任，然後才可將項目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旨在透過官商民三方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增加撥予區議會的資源，以便區議會推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

11. 在2015年4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何在部分社區重點項目下會預留款項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當局本已預留合共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用於資助各項工作進行，包括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表示，2億元預留撥款是用以資助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所需的籌備和支援工作，而個別區議會增撥的款項是用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督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

對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

12. 部分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提出、籌劃、選取伙伴機構，以及推展和監察所有社區重點項目時，秉持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是至為重要。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個別區議會議員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獲取政治本錢，例如建立個人信譽或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

13.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指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改善地方行政，他們同意當局應制訂監察機制，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

14. 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3月13日的會議上表示，社區重點項目須經過多重監察，而社會人士可透過區議會的公開會議和各類諮詢論壇，就未來項目發表意見。區議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區議會須依循既定程序，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述明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規則及原則，以及提供有關監察項目推行和實施的資料，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區議會將會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提供支援和整體統籌，以確保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行期間不會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區議會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處理市民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的訴求。

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各區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和推行情況一再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會於何時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6.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18區區議會已同意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正與各區議會、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伙伴機構(如適用)緊密聯繫，以推展該等項目，包括研究有關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然後才徵詢議員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政府當局一俟完成所需程序，便會分批將其餘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17. 議員亦關注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冗長的會議程序，會對各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開展造成影響。依部分議員之見，建議中的社區重點項目若可於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或推行，情況會較為理想。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以期提升區議會在財政及推行地區

工程(包括那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規劃的項目)方面的自主性。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區議會均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

18. 在2015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5年第二季至2016年第一季將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分批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餘下的社區重點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19. 謹請委員注意，在27個由18區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中，有20個已獲事務委員會審議，而在該20個社區重點項目中，有11個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該20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情況摘要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東區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

附錄 I

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前曾予討論的 20個社區重點項目

	地區	項目名稱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	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項目的日期	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日期
1	葵青區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7月12日
2	黃大仙區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2014年7月23日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4月17日
3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4日
4	深水埗區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4月17日
5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2015年4月10日		
6	中西區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4日
7	離島區	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			
8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			
9	北區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10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			
11	荃灣區	重建西樓角花園	2015年4月10日		仍未提交予財委會
12	沙田區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2015年7月14日
13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仍未提交予財委會

	地區	項目名稱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	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項目的日期	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日期
14	觀塘區	於觀塘崇仁街興建升降機塔	2015年5月11日	仍未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原定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	仍未提交予財委會
15		於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			
16	油尖旺區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17	屯門區	活化屯門河和毗鄰地方			
18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19	元朗區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20	灣仔區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2015年7月17日	仍未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13日 (議程第1項 —— PWSC(2012-13)59)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10日 (議程第1項 —— FCR(2013-14)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1日 (議程第18項 —— FCR(2014-15)21)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7日 (議程第2項 —— FCR(2015-16)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30日 (議程第1項 —— PWSC(2015-16)32 及 第 16 項 —— PWSC(2015-16)43)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3日